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陳水勝
複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
相　對　人　萬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惠瑛

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貳仟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迭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8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925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90號判決確定在案。就訴訟費用部分，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千分之五百三十二，餘由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擔。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第三審判決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2,138元（原繳納81,096元，嗣後退還18,958元）。是依第二審判決意旨，聲請人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應由相對人負擔。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2,138元，

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